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2号

申请人：陈浩轩，男，汉族，2006年10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10802200610251218，住榆林市榆阳区刘官寨村24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华，申请人母亲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01608283XF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1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亚斌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卫东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第三人：杨卓学，男，汉族，2007年2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10802200702016813，住榆林市榆阳区福鼎泰花园小区1-1-6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鹏，第三人父亲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（刑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6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3月1日